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4日（星期二）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24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9年12月24日上午9：15至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德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48,023,0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75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40,382,0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19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,640,9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5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,621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80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,640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8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7,990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8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7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、《关于转让控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7,990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8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7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及《补充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